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獎助生課程學習實施要點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處理準則」，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課程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由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代表各10名以上，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三、「研究獎助生」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四、學生參加方式

本校受補助或委託執行研究、產學合作或相關計畫之主持人，得經學生同意後，由其擔任「研究獎助生」，並參加課程學習。

五、指導老師及學習準則

課程學習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指導教師，以增進學生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之學習為主要目的，並於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雙方同意後進行。（同意書如附表一）指導教師應指導學生學習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專業知識，並不得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六、獎助方式

學習內容由各指導教師依學習需求自訂，應就學生學習情形，按月或時段進行獎助。依學習結果分為績優、良好、一般及待改進，得因應學習結果由計畫經費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酌予獎助、補助或津貼。（評量表如附表二）

七、發表論文或畢業條件採計

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以發表論文為主要目的，指導教師應依學習狀況，對相關論文研究予以指導。

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不另採計學分或設為畢業條件，但評量績優之學生得申請由所屬系所發給學習證明，並註記於成績單。

#### 八、安全保障

獎助生若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九、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本校「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處理準則」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